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要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 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 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三) 变更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 文件为准。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 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 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 其原因"。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 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3、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 "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4)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列示)"。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四)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

调整。即企业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 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我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